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承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承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承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上午10時33分許經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3項（聲請意旨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被告於前揭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本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向法院聲請而執行觀察、勒

戒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查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因為壓力大又再度施用毒品等語，且明確表示希望能夠接受觀察、勒戒，且被告尿液經鑑定後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高出閾值極多，足徵被告對毒品產生依賴之可能性高，難以期待其有自行戒除毒癮之可能，堪認被告實難透過機構外處遇之方式戒除毒品依賴，而需以機構內處遇即送觀察、勒戒之方式協助被告戒除毒癮。本院審核後認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